

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

2024年西安市政府网站群常态化监管和政务公开考核项目

服务合同

(编号: XCZX2024-0101)

甲方: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乙方: 云联智高(北京)信息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

中国 西安

服务合同

甲方：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乙方：云联智高（北京）信息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西安市市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就甲方所需服务，在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的监督管理下，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2024年西安市政府网站群常态化监管和政务公开考核项目（项目编号：XCZX2024-0101）中标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西安市市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以投标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为准）

单位：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金额
1	政府网站群常态化监管	根据《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要求，采取系统+人工的方式，对全市政府网站进行常态化监测，出具网站检测报告。	790000.00
2	政务新媒体常态化监测	根据《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要求，采取系统+人工的方式，对全市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进行常态化监测，出具政务新媒体检测报告。	450000.00
3	全市政务公开评估及对标诊断	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及国办《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等相关要求，制定政务公开评估指标和细则、开展季度评议工作，组织全市各级各部门开展自查自评、综合数据采样评估，撰写评估工作总结报告和分报告；参照国家和省上政务公开和政府网站评估指标，对市政府门户网站开展对标诊断，发现问题和不足，并出具报告，辅助整改提升。	800000.00
4	市政府政策文件库优化提升	按照国家、省政府相关要求，在2023年“西安市政策文件库”建设、使用的基础上，优化提升市政府政策文件库，增加移动版应用支持、政策文件订阅及推荐等服务功能，提供政策文件库平台基础云资源和日常服务等保障。	400000.00
合计			2440000.00

（一）政府网站群常态化监管

1. 建立常态化系统日常监管机制。将西安市政府网站群（市政府门户网站、市级部门网站、区县政府门户网站、开发区管委会网站）统一监管，以组织单位标识码和校验码登陆监管平台，通过7×24小时的系统实时扫描监测，将发现的日常网站连通性、栏目的更新维护情况、链接可用性及错别字、敏感词等存在的问题及时预警通知网站管理人员，确保日常监测中及时发现和解决存在的问题。同时对网站群每天的发稿量、访问量等进行统计。

2. 建立季度检测机制。服务期内每季度通过系统+人工检测方式，对西安市政府门户网站进行一次全面巡检及市下辖网站群100%抽查服务，服务内容按照节点分为错敏抽查、网站普查复查，以及专项检查，出具全面巡检报告及不合格单位的抽查报告。通过网站的全面检测及抽查服务，及时发现政府网站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提出合理化整改建议，辅助政府网站整改提升，并对整改后的网站进行复查，提供复查结果。

监管平台功能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监测线路覆盖移动、联通、电信等主要运营商，遍布全国8个监测点，保障连通率监测的准确性。

（2）面向网站主管单位，提供站群化监督、管理功能。实施站点信息管理，设定网站所处层级与监测参数，对关停网站、正常网站予以区分设定，同时除报送系统中的正常运行网站，可自定义添加监测网站数量。

（3）实时预警服务。一旦监测发现严重错误，如网站首页不连通，网站内容存在严重错别字等，实时发送短信、邮件、微信预警，并辅以客服人员电话通知。

（4）生成报告。用户在监管平台中设定起止时间，平台将该时间区间内监测发现的问题汇总后，按规定文本格式自动生成监测报告，并提供在线预览与下载功能。报告格式为word与excel。

（5）全市网站监测大数据分析。用户通过平台可及时查看全市站点

数据概览，日常监测问题统计分析等。

(6) 网站临时报备机制。组织单位可通过平台进行日常问题的临时报备，报备的时段和问题在抽查工作中自动删选过滤，方便主管单位查看报备问题、追溯问题原因，避免出现报备的问题和时段未被抽查到的情况。

(7) 支持平台抽查。组织单位创建抽查任务，可对购买服务订单所含及以外的网站进行批量抽查。抽查结果详情在抽查模块界面单独展示。

(二) 政务新媒体常态化监测

提供政务新媒体监测平台及全市政府政务新媒体报送监管服务，实现政务新媒体组织单位和填报单位的基本信息报送、审核、关停及新媒体账号管理、查询、统计等功能。参照考核指标进行抽查，发现政务新媒体存在的突出问题与不足，包括内容不更新（更新不及时）、移动客户端（APP）无法下载或使用，发生“僵尸”“睡眠”情况、未提供有效互动功能等，出具监测报告。

1. 安全、泄密事故等严重问题监测。对在微信、新浪微博、抖音、今日头条开设的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发布内容以及评论内容进行监测（以严重表述错误、泄露国家秘密、反动暴力色情等内容为主）。

2. 内容更新情况监测。监测账号发布内容更新是否及时，是否存在信息更新不及时、服务不可用等情况。

3. 账号运营情况监测。监测和统计微信公众号、新浪微博账号运营数据，包括发文数、阅读数（微信）、点赞数和评论数等。

4. 每季度按 100%比例采取系统+人工的方式进行常态化监测抽查，对不合格单位出具问题检测报告。

(三) 全市政务公开评估及对标诊断

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及国办《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等相关要求，制定全市政务公开工作评估指标和细则，开展季度评议，组织全市各级各部门开展自查自评、综合数据采样评估，撰写评估工作总报告和分报告。参照国家、省上政务公开考核和政府网站

评估指标要求，对市政府网站开展对标诊断，发现问题和不足，出具整改报告（根据甲方计划安排，出具2期西安市政务公开和政府网站对标诊断报告），辅助整改提升。根据工作需要，须提供至少一次全市性业务培训。同时，服务期间内安排专人提供不定次数不定时间的答疑。

（四）政策文件库运维及智能化分析

保障政策文件数据及时、全面、准确汇聚到政策文件库，同时对文件库基础云资源、网络、安全等进行保障。政策文件库PC版运维保障以及政策文件库移动版、小程序版运维保障，保障政策分类浏览、搜索、附件下载等应用功能。对国家、省上、我市及关中城市群城市、与我市经济体量相当城市的政府常务会进行信息采集汇总分析，形成数据资料。

提供4名固定人员驻场支撑服务，负责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巡检、问题整改督促、迎考准备工作、依申请公开和咨询投诉协办、网民纠错督办、社会公众和参评对象咨询电话的接听答复等工作，工作内容和作息以市政府办公厅管理为主，并保持驻场服务团队的稳定性。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变更驻场支撑服务人员。否则，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

二、服务条件

（一）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服务期：自2024年10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

三、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肆万元整，
¥2440000.00元。

（二）合同总价包括：服务费和其他费用。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四、款项结算

（一）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大写）肆拾捌万捌仟元整，¥488000.00元。

(二) 服务期满 8 个月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即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陆万肆仟元整，¥ 1464000.00 元。

(三) 服务期满并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结清剩余合同价款。即人民币（大写）肆拾捌万捌仟元整，¥ 488000.00 元。

(四)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五) 结算方式：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一式伍份），乙方持中标通知书、服务合同、发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与甲方结算。

(六) 乙方应在每次付款前 7 个工作日内开具符合法律和本合同规定金额的发票并交付给甲方，甲方按与该发票金额相同之数额向乙方付款。乙方未向甲方送达正式发票，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款项。

五、质量保证

(一) 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确保各项服务达到最佳运行效果。

(二) 乙方提供的服务，若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索赔权利。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及服务内容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应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3. 甲方有权依照合同的约定接受乙方提供的服务，并享有对监测系统使用、服务报告的所有权等全部权利。

4. 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资料、信息内容合法，不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因甲方原因致使乙方遭受第三方追诉的，甲方在其过错范围内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

5. 使用乙方的产品产生的数据知识产权归属于甲方。

6.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的甲方其它权利、义务。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次数、指标及甲方指示等向甲方提供服务，并交付成果。

2.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

3.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相关问题。

4.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严格保守知悉的甲方及第三方信息，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单位及个人泄露，不得侵犯甲方和任何第三方的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5. 乙方保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遭受第三方追诉的，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

6.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在技术服务的过程中，不允许利用甲方提供的工作条件和相关资料进行与本项目无关的工作。如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遭受经济损失及法律追诉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七、交付成果

(一) 政府网站检测报告 (4 期)

(二) 政务新媒体检测报告 (4 期)

(三) 西安市政务公开评估指标体系及评分细则 (1 套)

(四) 西安市政务公开评估总报告 (1 本)

(五) 各评估对象评估报告 (1 套)

(六) 西安市政务公开和政府网站对标诊断报告 (2 期)

以上资料按照甲方实际需求，提供纸质版或者电子版 (PDF 格式)。

八、验收

(一) 服务期满后，由乙方准备完整的验收资料，并书面通知甲方。

(二) 整体项目达到甲方预期标准，并完成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内

容及要求》所有内容，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一式伍份）作为对服务的最终认可。

（三）验收依据

1.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2. 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 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九、违约责任

（一）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的，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造成对方经济、社会效益等损失的应当进行赔偿。

（四）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的，则每日按逾期金额的 0.3%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五）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项目相关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

（六）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或完成约定的项目服务内容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款 0.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0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七）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转包第三方承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通知终止合同，乙方有义务退还已付所有款项作为违

约金。

(八) 乙方承诺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符合甲方的质量需求, 并按以下情形进行工作评价。

1. 绩效扣减

(1) 若在全国性的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通报中存在不合格的, 甲方有权扣减费用 2000 元/个。

(2) 若在省政府的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通报中不合格率超过 90%, 甲方有权扣减费用 1000 元/个。

(3) 若存在全市政务公开评估结果引起复议且申诉成功导致排名变化的, 甲方有权扣减费用 1000 元/个。

(4) 若被中国政府网、新华网、人民网等主流媒体负面报道的, 甲方有权酌情扣减费用 1000 元/个。

(5) 若服务出现重大事故的, 甲方有权酌情扣减费用 3000 元/次。

2. 免责条款

(1) 监测范围内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未按照乙方提供的检查报告及时整改, 导致不合格被通报、被主流媒体曝光的, 乙方不承担相关赔偿责任。

(2) 因评估单位对评估指标和细则理解不到位、确存在问题的, 政务公开评估结果复议不成功的, 乙方不承担相关赔偿责任。

十、保密条款

(一) 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 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 不得将承接政府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 甲方有权索赔。

(二)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 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一、争议解决

(一)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 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二、合同变更

在合同的执行期内, 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因项目需求情况发生变化, 需要项目变更的, 应双方协商后签订项目变更协议, 双方按照变更后协议继续履行, 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如因不可抗力或者政策调整, 变更项目履行内容和方式也无法继续履行的, 甲方有权及时通知乙方解除合同, 因此造成损失由双方协商处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 陆 份, 甲方持 肆 份, 乙方持 贰 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执行完毕后, 自动失效 (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四、其他事项

(一) 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 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 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 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二)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 (函)、中标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 合同未尽事宜, 由甲、乙双方协商后签订政府采购补充合同, 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p>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盖章) 办公厅</p>	 <p>云联智高(北京)信息技术研究院有限 公司 (盖章)</p>
地址: 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109号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2号数码大厦A座2308
邮编: 710021	邮编: 100086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签字) 	被授权代表: (签字) 
电话: 029-86786121	电话: 010-51705709
传真: 029-86786181	传真: 010-51705709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 大运村支行
	帐号: 110924201910201
日期: 2024年10月16日	日期: 年 月 日